

开平市水口月山农村污水及新桥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W2-W4 管道(沟槽)开挖支护工程涉路施工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服务 采购需求书

一、采购项目

开平市水口月山农村污水及新桥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W2-W4 管道(沟槽)开挖支护工程涉路施工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服务。

二、工程概况

1. 建设地点：开平市水口镇（国道 G240K2682+957 处）
2. 项目采购单位：开平市创怡环保投资有限公司
3. 服务内容：编制开平市水口月山农村污水及新桥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W2-W4 管道(沟槽)开挖支护工程的涉路施工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，以及修改、送审工作。

三、供应商资格要求

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服务范围，且已入驻中介超市。
2. 服务机构应当具备建筑或公路工程咨询专业（乙级及以上）等条件。
3. 近两年无不良信用记录。

四、服务要求

1. 工期要求：中选后按中选通知书要求签订合同，按合同约定时限完成各项工作。

2. 人员要求：

(1) 负责本项目的技术人员需经验丰富、专业配套。

(2) 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等。

(3) 须对项目的全过程进行跟踪服务。

3、按照业主方的工作部署，需负责与该项目相关的新增工作任务。

五、采购预算及付款方式

1. 服务收费计算（下浮 20%），参考《广东省安全评价收费指南》（第二轮征求意见稿）（粤安专协[2013]17 号）文件的收费标准进行计价：

(1) 收费基数：需出具报告建设范围内投资额 2000 万以下，1 处收费 3-5 万元，结合项目实际情况，项目的收费基数按 3 万元计算。

(2) 行业调整系数：公路：1.0

(3) 综上，本次服务控制价为： $30000 \times 1.0 \times (1-20\%) = 24000$ 元。

2. 服务费不超过 24000 元，最终以签订合同时双方约定价为准。

3. 付款方式：签订合同时双方约定付款方式。

六、其它要求

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：

(1) 不具备采购公告中规定资质要求。

(2) 不符合法律、法规和采购公告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。

(3)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、串通投标、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。

七、确定供应商

综合考虑供应商的资质、具有类似业绩和经验确定服务供应商。

开平市创怡环保投资有限公司

2026年1月19日



